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約僱住宿生輔導員甄選簡章公告(第一次)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04 年 8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40147205 號函暨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：1 名。
 - 1、職稱：約僱住宿生輔導員
 - 2、工作性質：
 - (1) 協助住宿生輔導工作
 - (2) 住宿伙食、洗衣。
 - (3) 學生上、放學、住宿安全管理
 - (4) 支援行政業務
 - (5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3、約僱起迄：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
 - 4、待遇及權益：基本薪津貳萬陸仟肆佰元整(勞健保另計)，享有健、勞保及年終。
-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年滿 20 歲以上男女。
 - 2、具國中以上畢業者，若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經驗者更佳(需檢附證件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郵寄、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於 112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二)至 112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 16:00 下班前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地址: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 3 鄰 4 號 屏東縣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；電話：08-7996013-11。
- 五、繳驗證件：下列學經歷證件附影本乙份：(依序排列)
 - 1、甄選報名表。(貼照片、電子檔亦可)
 - 2、簡要自述。(包含家庭狀況、工作態度、自我期許等，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或填寫)
 - 3、國民身份證。
 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六、甄選面試時間：112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三) 10 時 30 分整(校本部校長室)。
- 七、口試：能展現愛心耐心、照顧學童及相關工作經驗…等。
- 八、放榜：
 - 1、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timur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 - 2、正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二) 10 時前，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學經歷相關證件(正本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- 3、應徵人員如皆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錄取。
- 九、本案錄取人員報到後，依規定辦理約僱、簽訂契約及敘薪事宜。工作績優表現良好者，可續聘至新學年度。
- 十、附則：
 - (一) 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 - (二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簡章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公告。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約僱住宿生輔導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請貼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話	(0)	(H)	手機			
學歷						
考試						
現職	機關：					
	職稱： 職系：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	主要工作職務專長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專長						

填表人簽蓋：

年 月 日

身份證影本黏貼處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約僱住宿生輔導員職務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 本人所任之約僱職務一職，自該職缺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前一天，即願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要求學校任何補償。
- 三、 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及簡章附註各款規範情節，如有違反願無條件願取消錄取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或蓋私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

(親自到場面試無須填寫)

委 託 書

本人茲因_____事由，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 112
學年度約僱住宿生輔導員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委託被委託人
_____先生/小姐，全權代辦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_____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被委託人：_____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